

肆、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二、國民小學教育階段：

90.2.20 教育部台(90)師(二)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
 93.10.28 本系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3.11.16 本系 9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4.01.11 本系 9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4.03.02 本系 9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4.11.15 本系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5.03.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5.05.25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50077920 號函同意核定
 97.12.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8.01.15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80007056 號函同意核定
 98.04.09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80056898 號函同意核定
 102.05.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.09.18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38481 號函同意核定
 108.09.0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6512 號函同意備查
 111.07.12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65937 號函同意備查
 113.07.2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59559 號函同意備查
 114.06.2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66729 號函同意備查
 115.01.28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50006585 號函同意備查

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。

貳、課程內容：特殊教育專業課程，分為「資賦優異類組」或「身心障礙類組」。

(一) 資賦優異類組：

類型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先修科目	備註	
一般教育 專業課程	教育哲學	必	2	2		應修至少 10 學分	
	教育社會學	必	2	2			
	教育心理學	必	2	2	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8 選 2	2	2			
	教學原理		2	2			
	多元學習評量		2	2			
	班級經營		2	2	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	2	2			
	創新教學趨勢		2	2			
	學習科技與教學		2	2			
	實驗教育		2	2			
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	教育 基礎		特殊教育導論	必	3	3	應修至少 9 學分
			資賦優異教育概論	必	2	2	
		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必	2	2		
		資優教育模式	2 選	2	2		
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1	2	2		

教育方法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必	3	3	應修至少 9學分
	區分性課程與教學	4 選 3	2	2	
	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		2	2	
	高層思考訓練		2	2	
	資優學生心理輔導		2	2	
教育實踐	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		2	2	特殊教育導論、特殊教育學生評量、資賦優異教育概論、創造力教育
資賦優異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(上)	4	4			
資賦優異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(下)	4	4			
特殊需求 領域及 領域/科目 調整 教學知識	領導才能教育	2	2	應修至少 10學分 *教學內涵 應含身障及 資優二類課 程調整及教 學設計(或教 師協同教學)	
	創造力教育	2	2		
	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2	2		
	情意發展教育	2	2		
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*	2	2		

備 註

1.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48學分，包含以下5項：
 - (1)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。
 - (2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。
 - (3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。
 - (4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。
 - (5)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10學分。
2. 配合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規劃，師資生與教程生修習教育實踐課程之前，應先修畢「特殊教育導論」、「特殊教育學生評量」、「資賦優異教育概論」、「創造力教育」四門課程。
3. 修習特殊教育教師(國民小學教育階段)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，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(班)參與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，相關要求依本校檢核辦法規範之。
4. 因應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規定，105學年度(含)起取得國小階段修習資格者，均需依規定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至少各1學分。
5. 自115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，114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